

尤溪县洋中镇人民政府文件

尤洋政综〔2021〕74号

洋中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直（属）各有关单位：

《洋中镇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洋中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洋中镇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度我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工作，保障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加快推进我镇“互联网+医保”发展，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质量，方便群众就医购药，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1〕65 号）和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及应用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函〔2021〕106 号）、《关于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尤政办〔2014〕118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2022 年全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率应不低于 2021 年度水平。

（二）截至 2021 年底全镇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 70%以上，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达 60%以上。

（三）积极鼓励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充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报销比例，降低个人医疗费用支出。

二、参保对象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属地管理，参保对象为本镇行政区域内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以外的城乡居民：

- （一）具有本镇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在本镇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 （三）持有本镇有效居住证的城乡居民；
- （四）已在三明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流动人口的未成年子女。

三、筹资标准及缴费时间

（一）筹资标准

1.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费的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320 元/人。
2.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缴费人员（新生儿除外）按 2022 年个人缴费金额和财政补助金额之和缴费，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不低于 580 元/人。
3. 新生儿：在一个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新生婴儿出生并在 90 天内办理当年参保缴费手续的，按照本年度缴费标准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在出生 90 天后办理当年参保缴费手续的，按照本年度缴费标准缴费，从缴费后次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充意外伤害保险缴费标准为 30 元/人。

（二）缴费时间

1. 正常缴费期：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补缴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3. 逾期缴费:2022 年 3 月 1 日后补缴的参保人员需执行 60 天的待遇等待期（新生儿及医疗救助对象除外）。

四、参保登记

上年度已参加我镇城乡居民医保且户籍所在地无变化的参保人员，无需重新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户籍所在地发生迁移变化的，应到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保参保地变更手续后再进行缴费操作。

首次参加我镇城乡居民医保以及职工医保转为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现场办理

1. 城乡居民持户口本、身份证、有效居住证（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已办理未领证凭条）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所在地乡镇人社服务中心或村（居）委会办理参保登记。

2. 当年度出生的新生儿持户口本、出生证在市医保中心尤溪管理部或县总医院、中医院医保服务站办理参保登记。

3. 免缴对象由认定部门向市医保中心尤溪管理部申报办理参保登记。

（二）网上办理

1. 通过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闽政通、e 三明居民参保登记模块办理参保登记；

2. 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fujian.gov.cn/>）社会保障模块办理参保登记。

五、缴费方式

（一）缴费居民

税务部门接收由医保部门传递的参保档案登记信息和应缴费款信息后，提供“掌上、网上、自助、实体”等多元缴费渠道，由缴费人自行选择渠道完成缴费。缴纳的资金先缴入国库，再划转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1. 手机终端。城乡居民关注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或下载闽税通 APP、云闪付、e 三明，可完成自行缴费；其中：闽税通 APP、云闪付，实名认证后可自助为本人或家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 网上终端。各村（居）委会的经办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实名认证后，可为所属辖区内的参保人批量代缴，也可查询所属辖区的缴费情况。

3. 自助终端。城乡居民可就近在村（居）委会或金融普惠点，通过在金融普惠点或村（居）委会的自助终端设备，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普惠点商户和村（居）委会应为缴费人提供便利服务。

4. 上门申报。城乡居民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于缴费期内到所属主管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场所进行申报缴费。

缴费人通过微信公众号、闽税通 APP、云闪付、e 三明、自助终端、电子税务局等自助渠道缴费后，将实时生成电子缴费记录凭证，缴费人可通过闽税通 APP、电子税务局对凭证进行核验。

（二）资助参保

1. 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由政府资助参加 2022 年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认定部门应于认定或取消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当月及时报送市医保中心尤溪管理部进行动态调整。

2. 其他计生、残疾资助对象：残疾人、农村农民独女户、二女结扎户由县级财政资助参加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各认定部门应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前将资助参保花名册报送医保部门，零星调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及时报送的，不予纳入（或取消）资助参保，由有关部门申请县级财政资助金额后自行与免缴对象结算。

（三）退费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医疗保险费退费业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税发〔2019〕96 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社会保险费退费业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税函〔2019〕158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退费类型且符合退费处理条件的，在三明统筹区未发生医疗费用的前提下，由缴费人提出申请，县税务局受理后，检查退费申请信息表是否填写完整、核验是否已入库，如已入库则签注该笔费款已入库，将退费信息、材料传递给市医保中心尤溪管理部，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复核该退费数据后办理。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充意外伤害保险缴费

通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县支公司设立专用的微信二维码扫码缴费或现金缴费。

六、组织与实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镇政府成立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和电子凭证激活应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参保缴费和电子凭证激活应用工作的统筹部署、宣传发动、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协调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有序衔接，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对我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和电子凭证激活应用工作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参保缴费进度，确保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电子凭证激活应用工作纳入镇政府对各村（居）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范围，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大对筹资工作的推进力度。

（二）部门联动、协力推进

各村（居）：负责本辖区参保缴费和电子凭证激活应用工作的组织实施，汇总辖区参保缴费信息，成立工作专班，做好与人社及税务部门的征缴衔接工作，指定村（居）委会专职人员负责城乡居民医保摸底排查、入户宣传、电子凭证激活、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缴费指导、审核对账、汇总上报等日常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组织征收、缴费宣传及业务培训，按要求做好入库、催缴、退费、缴费进度上报等工作，及时接收医保部门发送的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和应缴费款信息并将已缴费信息回传医保部门，负责医保费征收收入的管理、会计核算、统计。

卫健部门：负责医保电子凭证在定点医疗机构中的应用工

作，定点医疗机构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电子凭证激活宣传推广工作，确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凭证接口改造达 100%、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达 60%以上，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结算服务。

人社部门：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发放，促进我县城乡居民村级养老和医疗保险便民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协调各村（居）专人做好参保和缴费指导。

教育部门：负责通知我镇公立、私立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等）在校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地或常住地村（居）委会参保缴费，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供所有在校学生的学籍信息给医保部门，并根据医保部门反馈的参保信息和税务部门反馈的缴费信息进度，对未参保、未缴费的在校学生进行再发动、再督促。

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卫健、残联等部门：负责免缴人员的认定并将名单及时提供给医保部门，其中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已纳入医保系统管理的人员名单基础上进行动态管理；其他资助参保对象名单由有关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前提供给主管部门。在上一年度因与其他统筹区存在重复参保情况的人员，在未与其本人确认前，不得再重复报送主管部门。

文旅部门：加大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中国人寿尤溪县支公司: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充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宣传、理赔服务工作，并制定操作性强的保险实施方案，提高保障标准，优化理赔服务流程。

卫生院:负责落实本单位（含公办村卫生所）的医保电子凭证接口改造工作，引导参保对象就医时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报销时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参保人员在医疗报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与尤溪医保管理部（0598—6332621、6332623）沟通联系。

（三）广泛发动、应保尽保

各村（居）要采取有效举措，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丰富宣传内容、载体、形式，充分发挥媒体的广泛宣传作用，利用电视、网络媒体、共享平台、发放宣传单、张贴公告、进村入户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人社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将各村（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和电子凭证应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镇效能办等部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洋中镇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表

附件

洋中镇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表

单位: 人

村别	总人口数	任务数
后楼村	7819	6635
康林村	1823	1528
龙洋村	2970	2603
联洋村	407	338
洋边村	1015	865
水圳村	754	615
洋中村	4005	3591
梅峰村	3375	2908
际口村	1017	913
际深村	713	575
桂峰村	1355	1123
天堂村	604	503
上塘村	597	498
坪坑村	804	682
浮洋村	1103	953
官洋村	1910	1517
王宅村	568	412
城镇居民	193	128
合计	31032	26387

备注: 应完成任务数已扣除在县内或县外其它地区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人数, 是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含民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卫健、残联等部门核定的政府资助参保的免缴居民, 拥有多重身份人员按一种身份统计)的应完成任务数。

洋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